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定转”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5月1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5月16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保利定转”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5月15日开展兑付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20%、第二年2.26%、第三年2.30%、第四年2.36%、第五年2.40%、第六年2.4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保利定转”自2026年1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6年11月21日至2031年6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9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毕偿还债券本金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日当天交易结束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为“保利定转”第一年付息，付息日期为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2.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二)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事务簿簿册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簿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证券面值, 证券期限, 证券付息日, 赎回日. Includes details for 118004 convertible bonds.

赎回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息率(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为:(1A-B)×1×r/365=100×25%×138/365=9.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本公司可转债登记在册的转债持有人,均须于2026年5月22日(含)前,持全部可转债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赎回手续。
(五)赎回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开立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支付其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持有的“博瑞转债”赎回款项。
(六)交易和结算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博瑞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保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金额为100.7562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和个人可转债赎回一并支付利息,并开具利息清单并开具利息扣缴凭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后)。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06日和5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亿元。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1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06日和5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确认并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508,341,781股,其中508,276,917股已被质押,全部股份被多轮轮候冻结。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柳州中院是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柳州中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事项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广西正和关于被申请破产的回复(复函),获悉广西(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广西正和进行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后续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广西正和关于被申请破产的情况的回复》,主要内容为广西正和债权人张发进,以广西正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向柳州中院递交了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的相关资料。
二、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张发进
性别:男
民族:汉
居住地:浙江省仙居县官路镇西陈村东路上11-8号
身份证号码:33260424*****3711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20027420890986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西环路2号柳州东院1#B区2号楼配套办公楼201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取得房地产权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请的受理和理由
申请人以广西正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柳州中院申请对广西正和进行破产清算。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发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通过网络的方式进行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现场公布2025年业绩,公司将互动、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燕女士严格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郭晓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郭晓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郭晓燕女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始时间. Includes details for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光明肉业股份18,6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386,000股,减少至279,7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1.82%减少至29.83%,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构成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权益变动与控股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98,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光明肉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食品集团出于战略发展需要,计划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660,81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益民食品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5月6日,益民食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8,66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效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020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率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7日
根据《广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费的计提基准为(A)按日计提基于7年日化资产收益率大小决定的,一般情形下,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即: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包括0.000%的赎回费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照以下规则计提: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4月30日,按照0.08%年费率计提;
(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75%年费率计提;
(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7%年费率计提;
(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65%年费率计提;
(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6%年费率计提;
(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55%年费率计提;
(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5%年费率计提;
(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45%年费率计提;
(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4%年费率计提;
(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35%年费率计提;
(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3%年费率计提;
(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25%年费率计提;
(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2%年费率计提;
(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15%年费率计提;
(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1%年费率计提;
(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5%年费率计提;
(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二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三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四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五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六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七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八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九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零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一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二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三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四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五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六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七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八)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八十九)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二)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三)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四)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五)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六)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
(一百九十七)自2026年4月30日起,按照0.00%年费率计提;